



法務部矯正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5年6月7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矯正署

連絡人：吳坤翰

連絡電話：03-3188341

編號：10514

矯正署以嚴謹審慎的態度研擬日間外出作業制度

外出作業是讓受刑人在半制約與支持下，漸進學習調適回歸社會的心態與就業職能訓練，讓有心改過的人獲得最大的支持，相較於受刑人執行期間無經過中間處遇引導與調適，於期滿後直接回歸社會，更能減少對治安的衝擊。

矯正署以嚴謹審慎的態度，研擬受刑人外出作業之遴選條件，初步研擬以符合假釋陳報資格或刑期期滿前1年者、有就業意願、安全顧慮低、具良好家庭支持者，為外出作業之實施對象。另為協助外出受刑人穩固更生決心，矯正署亦研議周延之輔導及警示機制，例如：監獄不定時查訪考核作業生活情形、外出者回監時，對其進行酒測、驗尿等措施，監獄與外出作業單位建立即時聯繫監控管理機制，若受刑人未上班或有其他不當行為，立即通報監獄處理，而外出作業單位對受刑人的考核意見，亦將做為審核受刑人累進處遇、假釋或獎懲的重要參據等。

矯正署將持續以開放的態度，蒐集專家學者及各界意見，列為受刑人外出作業政策重要參據，據以研擬全方位相關配套措施，並加強與民眾的溝通說明，以降低社會治安的疑慮。